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阜宁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全称）：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补助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3-FNDY-G2026-0002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923-FNDY-G2026-0002

（3）项目内容：狂犬疫苗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0000 瓶

品牌：和元生物 规格型号：1 头份/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0000 元

大写: 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

☐分期付款:(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二节第 12.2 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用户收货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阜宁县畜牧兽医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用户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及时验收, 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经初步验收后的签收产品, 如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质量等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时, 产品收货单位应实施复核, 必要时可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 并视检测结果依规处理,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市、县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用户。

③乙方提供的货物, 在用户使用前, 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并在使用的前三个月为用户提供必要的协助, 直到符合有关要求, 用户才做最终验收。

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用户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⑤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16年4月8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阜宁县畜牧兽医站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牛卫华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张中洋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阜宁县	住所	松原市
联系人	潘晶晶	联系人	秦巍
联系电话	18912569011	联系电话	15543347288
通信地址	阜宁县阜城西大街 285 号	通信地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 区创业大街 1009 号
邮政编码	224400	邮政编码	1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lhysw123@163.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320923E88544580C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 1 2207007826 1 8 1 38 C
		开户名称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松原前郭支行
		银行账号	051101100000418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